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19-109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9月24日，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346号）。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对相关问题作了认真自查，现就问询函所提问题及公司回复公告如下：

2019年8月15日，你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至今你公司股价涨幅较大。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自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问题 1：你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重大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前期披露的公告是否存在需补充、更正的情形。

回复：

自2019年8月以来，公司披露信息如下：

（1）2019年8月2日，公司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苏州凡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完成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

（2）2019年8月2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出具的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4）；

（3）2019年8月2日，公司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5）；

（4）2019年8月10日，公司披露《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86）；

（5）2019年8月10日，公司披露《2019年半年度报告》；

（6）2019年8月10日，公司披露《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87）；

(7) 2019年8月10日,公司披露《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88);

(8) 2019年8月10日,公司披露《关于继续使用剩余闲置募集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9);

(9) 2019年8月10日,公司披露《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0);

(10) 2019年8月10日,公司披露《关于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1);

(11) 2019年8月10日,公司披露《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12) 2019年8月10日,公司披露《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92);

(13) 2019年8月14日,公司披露《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3);

(14) 2019年8月14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

(15) 2019年8月16日,公司披露《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95);

(16) 2019年8月20日,公司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19-096);

(17) 2019年8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董事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7);

(18) 2019年8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98);

(19) 2019年8月22日,公司披露《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9);

(20) 2019年8月23日,公司披露《关于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0);

(21) 2019年9月3日,公司披露《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1);

(22) 2019年9月3日, 公司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102);

(23) 2019年9月4日, 公司披露《关于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103);

(24) 2019年9月18日, 公司披露《关于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104);

(25) 2019年9月18日, 公司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 2019-105);

(26) 2019年9月19日, 公司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19-106);

(27) 2019年9月20日, 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07)。

公司进行了内部核查, 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书面询证,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问题 2: 近期公共传媒是否报道了对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近期你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是否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回复:

经核查, 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问题 3: 你公司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 并自查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回复:

经核查, 自2019年8月以来, 公司接待机构调研1次, 即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接待了博远基金、华金证券等相关机构的调研, 调研的具体内容已于2019年9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经核实, 上述沟通内容并不包含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非公开信息。公司始终重视信息披

露管理，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事项。

问题 4：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自 2019 年 8 月以来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

回复：

经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询证，自 2019 年 8 月以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变动人姓名	变动日期	变动方式	股票变动情况（股）	董监高姓名	变动人与董监高的关系
1	钟伟刚	2019-8-19	集中竞价交易	-36,000	钟伟刚	本人
2	孟庆南	2019-9-16	集中竞价交易	-560,800	孟凡博	父亲
3	孟庆南	2019-9-17	集中竞价交易	-4,357,000	孟凡博	父亲
4	孟庆南	2019-9-18	集中竞价交易	-248,100	孟凡博	父亲

注：“-”代表卖出。

经核查，钟伟刚先生、孟庆南先生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了减持计划预披露、减持进展公告等，上述减持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或其承诺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自 2019 年 8 月以来并未买卖过公司股票。

问题 5：你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回复：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注意到近期市场和投资者对 5G 的关注，近期公司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避免概念题材炒作，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从事射频器件和射频子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为滤波器、双工器、射频子系统等，应用于通信网络的建设。

目前，公司部分型号的 5G 小型化滤波器和陶瓷介质滤波器已经量产，但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仍为 4G 产品。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